

附件 3

新乡市商务局“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一次性告知单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新建验收）申请

一、申报资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新乡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4.《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5.新乡市商务局规划确认文件；
- 6.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商业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不动产中心发，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内设加油站可提供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建设用地租赁协议）；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提供；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概念设计批复或房屋建筑物设计批复）；
-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建局发，城市规划区以外提

供村镇建筑许可证；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交通厅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复；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可不提供）；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11.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12.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住建局发）；

13.环保验收意见书或环境保护局关于 XX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态环境局发，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提供）；

14.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局发，生态城市规划区以外可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5.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或一年以内的出厂合格证书；

16.双层罐合格证；

17.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气象局发）；

18.计量、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发）；

19.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20.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2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2.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23. 加油站实景照片(远、近景, 彩印至一张 A4 纸)

2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 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2. 就近办理: 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3.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五、咨询电话: 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918385

六、时间: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

一、申报资料：

企业应当在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商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如果经营资格有变更的内容，按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变更提供材料，如果不涉及到变更内容，请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延续审核汇总表；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5.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批准证书原件遗失，需提交媒体刊登的遗失声明。其中，副本原件遗失的，需由负责年检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年检情况说明）；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 7.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

一、申报资料：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证书遗失说明及补证申请；
2. 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3. 经营证书正本丢失的提供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经营证书副本丢失的提供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原件；经营证书双证丢失的提供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经营证书副本丢失的需提供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检证明；
5. 经营证书双证丢失需提供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实地考察证明，加油站全景照片和加油机照片；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7.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辖市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报纸）；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 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五、咨询电话: 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918385

六、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

一、申报资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新乡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4.《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5.新乡市商务局规划确认文件；
- 6.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或不动产中心发）；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发）；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发，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提供）；
-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建局发，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
-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 11.营业执照；
- 12.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13.环保验收意见书或环境保护局关于XX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提供）；
- 14.排污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可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5.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或一年以内的出厂合格证书；
- 16.双层罐合格证；
- 17.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18.消防、计量、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19.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20.政府拆迁安置会议纪要；

2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2.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23.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据采集端口安装证明材料

二、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

一、申报资料：

- 1、县市区商务部门申请文件；
- 2、企业申请；
- 3、《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5、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

一、申报资料：

扩建指在原址增加土地面积、加油机台数、枪数和增加油罐容积，验收后请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4.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5.不动产权属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或不动产中心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可使用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 6.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住建局发）；
-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 8.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 9.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气象局发）；
- 10.成品油供油协议；
-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油站整体拆除，在原址重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发
- 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加油站整体拆除，在原址重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发
- 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加油站整体拆除，在原址重建的）；住建局发
- 14.诚信信用承诺书。
- 15.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据采集端口安装证明材料

二、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

一、申报资料：

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除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外，还应提供经过公证的、有效的产权转让手续，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一）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应提供的材料

1.原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及原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文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出让申请；二是经营资格注销申请；

2.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登记表》；

3.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4.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5.原经营企业建设批准文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如原经营企业是在豫商改〔2005〕30号文以前验收发证的，上述5-9项内容提供不了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明文

件的其中一种：①原企业批准成立文件②法院强制拍卖，招拍挂取得经营权文件③有效的产权收购文件④资产评估报告；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土地证；

13.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

14.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

15.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测证明；

16.成品油经营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7.新企业收购申请文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申请收购；二是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

18.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19.新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

20.新企业法人代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21.对于新建验收未发证的，要附原投资主体验收表，但没有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

（二）关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应提供的材料

市商务局同意投资主体发生变化，批复文件下发以后，新企业（买方）持下列文件到市商务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

1.县市区商务部门申请文件；

2.市商务局同意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批复文件；

3.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

- 4.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5.提供经过公证的、有效的产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土地证、营业执照、危化证)
- 6.新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包括乙醇汽油供油协议)。
- 7.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8.原企业成品油经营证书复印件。新建验收未发证的,提供验收表复印件。
- 9.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

一、申报资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延续审核汇总表；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5.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批准证书原件遗失，需提交媒体刊登的遗失声明。其中，副本原件遗失的，需由负责年检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年检情况说明）；
- 6.不涉及加油站迁移的地址变更：行政区划调整的，提供政府文件；规范和细化地址的，提供经县市区商务局实地考察的证明；街道、道路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供地名办证明。
- 7.《营业执照》（市场监管管监发）；
-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

一、申报资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延续审核汇总表；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5.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批准证书原件遗失，需提交媒体刊登的遗失声明。其中，副本原件遗失的，需由负责年检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年检情况说明）；
- 6.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急管理局发）；
- 8.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证明产权所有人的相关材料）；
-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一、申报资料：

- 1.企业请示文件；
- 2.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延续审核汇总表；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5.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批准证书原件遗失，需提交媒体刊登的遗失声明。其中，副本原件遗失的，需由负责年检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年检情况说明）；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7.营业执照；
- 8.原法人和新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9.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 10.产权人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提供行政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法人任职文件；产权人属自然人，亲属间继承变更法人的，应提交父母、配偶和子女意见（需提供家庭会议记录、家庭会议照片、公证书）；自然人合伙变更法人的，提供原合伙协议、退股或调整股权协议；因对外出租或解除租赁变更法人的，应提交租赁或解除租赁协议，明确租赁起始和终止时间；股份制企业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意见；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意见；解除挂靠的由原挂靠单位出具产权情况说明；产权不明晰的，提交有关产权证明材料（以资产评估报告代替的，须明确产权人）。

二、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企业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具备存缴300万元备用金能力）	原件	1	纸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对实缴注册资本验资）	原件	1	纸质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国税/地税均需提供）	原件	1	纸质	
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加盖公章
7	公司章程		1	纸质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		1	纸质	

	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9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3名以上，由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具）	原件	1	纸质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企业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具备存缴300万元备用金能力）	原件	1	纸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对实缴注册资本验资）	原件	1	纸质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国税/地税均需提供）	原件	1	纸质	
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加盖公章
7	公司章程		1	纸质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1	纸质	

9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3名以上，由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具）	原件	1	纸质	
---	-------------------------------------	----	---	----	--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企业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具备存缴300万元备用金能力）	原件	1	纸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对实缴注册资本验资）	原件	1	纸质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国税/地税均需提供）	原件	1	纸质	
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加盖公章
7	公司章程		1	纸质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1	纸质	
9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3名以上，由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	原件	1	纸质	

	具)				
--	----	--	--	--	--

五、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固定办公场所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5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协议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固定办公场所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5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协议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初审）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固定办公场所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5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协议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固定办公场所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5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协议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XX县（市、区）商务局关于X公司变更的请示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关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申请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表 （下载路径：省商务厅官网——政务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企业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公司章程；企业任命文件或股东会决议（要求体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情况）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法首次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申请申请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	企业章程	复印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

	员名单	件			加盖公章
9	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迁建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申请申请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	公司章程	复印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申报表》	原件	2	纸质	
2	由同该非企业经济组织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3	由该非企业经济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办公地点租赁合同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4	由该非企业经济组织负责人签署的委任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及身份证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5	由该非企业经济组织所在国	原件	2	纸质	

	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 证书				
6	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7	由该非企业经济组织负责人 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 该非企业经济组织简况、设 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目的、常 驻代表机构的名称、派驻人 员（首席代表、代表）、业 务范围、驻在期限办公地址 等；	原件	2	纸质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评估鉴定）及经营主体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XX县（市、区）商务局关于X公司变更的请示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变更后公司章程；企业名称变更文件或股东会决议（要求体现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原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 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电话: 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918385

九、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评估鉴定）及经营主体 企业名称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XX县（市、区）商务局关于X公司变更的请示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变更后公司章程；企业名称变更文件或股东会决议（要求体现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原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 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电话: 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918385

九、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评估鉴定）及经营主体 迁建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XX县（市、区）商务局关于X公司变更的请示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企业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变更后企业章程；企业名称变更文件或股东会决议（要求体现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原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申请、章程；股东会决议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7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二手车交易规范、二手车交易办理须知、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二手车交易流程、二手车禁止进场车辆制度、二手车交易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				
8	《新乡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9	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规划证明(商务局实地勘察出具的符合规划证明)、消防验收材料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 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评估鉴定）及经营主体 备案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新乡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承诺书（主要内容一是守法诚信经营；二是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3	企业场所照片（服务大厅全景、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客户休息区、交易服务项目标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经营场所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10年）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7	企业申请、章程；股东会决议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二手车交易规范、二手车交易办理须知、二手车交易流程、二手车禁止进场车辆制度、二手车交易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9	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规划证明(县区商务局实地勘察符合规划证明)、消防验收材料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10	与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保养保修协议。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新车销售网上备案一次性告知单

一、申报资料：

1. 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备案网站：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政务大厅一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点击进入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选择企业端进入。

2. 企业从未注册过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请点击请注册，进入注册环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即可。

3. 完成注册备案后，企业需按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每月上报月度销售报表，每年上报年度销售报表。

4. 备案完成。按照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接受属地商务部门监督管理。

二、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三、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六、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3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4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5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6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就近办理: 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电话: 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3-3918385

九、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商务局

四、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技术进出口合同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就近办理：直接就近到以下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系统申请。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8043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6307392

牧野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398585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2826188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0373-3918385

九、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